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